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汐止遠雄 U-town 先至 4 樓 D 棟後轉乘電梯至 17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75,463,75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878,393 股之 63.47%。

出席董事：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鄧富吉副董事長、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張嘉帥先生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尤志峰會計師、連邦法律事務所徐念懷律師

主席：鄧富吉副董事長



紀錄：洪偉祥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2,380,000 元，其中以不低於 5% 分派基層員工酬勞，其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2,119,000 元，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23,868,349元，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五、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二)、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特此向股東會報告。
-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紋伶及尤志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463,7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0,966,141 權	94.04%
反對權數 18,83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478,780 權	5.93%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8,955,887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94,391,9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倘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463,7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0,970,461 權	94.04%
反對權數 24,84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468,452 權	5.9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配合本公司營運架構調整，爰修訂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463,7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0,940,144 權	94.00%
反對權數 22,95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00,657 權	5.9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四、經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E1020*****	陳泰銘	81,899,910 權
董事	26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64,035,608 權
董事	A1212*****	黃英士	63,973,866 權
董事	154734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梅英	62,994,079 權
獨立董事	A1025*****	左大川	73,990,274 權
獨立董事	A1206*****	盛保熙	72,636,562 權
獨立董事	C1201*****	陳劍威	71,828,593 權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463,7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0,636,661 權	93.60%
反對權數 241,745 權	0.3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85,351 權	6.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回顧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 億 4 佰萬元，較去年成長 6.37%。

儘管半導體產業持續受到關稅政策調整、國際經貿談判進展及地緣政治情勢變化等外部因素影響，本公司仍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深化與關鍵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落實營業費用控管及營運風險管理措施，整體獲利能力較去年成長，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6 億 8 仟萬元，推升每股盈餘達 5.73 元。茲將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持續推動各項營業計畫，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強化成本控管措施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帶動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業毛利亦隨之改善，顯示各項營業計畫之執行已逐步展現成效。

面對全球貿易政策與關稅措施的急遽變化，以及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持續採取穩健的市場與產品布局策略，聚焦中長期高需求能見度的應用領域，積極因應 AI 資料中心、電動車市場及消費性產品對高效電源需求持續擴增所帶來之市場成長動能。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達新台幣 31 億 4 佰萬元、11 億 6 仟萬元及 6 億 8 仟萬元，稅後每股盈餘達 5.73 元，均優於 11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04,313
	營業毛利	1,160,548
	本期淨利	680,0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8,9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9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70.41
	純益率(%)	21.91
	每股盈餘(元)	5.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針對高壓 Power MOSFET，進行製程優化於電源供應器上的 EMI 表現，並完成第四代 600V/650V 高壓製程技術平台的開發。此外，本公司導入第三代半導體 GaN，今年以 650/700/900V 的 D-mode 平台為主，在 SiC MOSFET 的重點以 750V/1200V 的平台為主，同時，針對 AI 伺服器、Data Center、新世代遊戲機及基礎通訊設備等高效能散熱需求所採用的高轉速 DC Fan 以及水冷散熱系統高流量水泵，依據不同設計架構方案的特性要求，開發 30V~200V 的 N Channel 與 P Channel Power MOSFET 系列產品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長期成長動能並降低短期景氣波動之影響，本公司除了優化產品組合之外，亦積極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應用市場，包括：AI 資料中心散熱應用、工業自動化與變頻驅動、車用電動化等，以逐步提升高毛利、高技術門檻產品之營收比重。同時，本公司持續深耕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透過參與產品平台規格討論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與應用方案，強化長期合作基礎；在供應鏈管理方面，針對關鍵材料與製程維持多元供應來源與備援機制、加強品質管理與變更控管作業，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供貨穩定。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所有的電器和電子系統，如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等相關領域，包括個人電腦、切換式電源供應器、散熱風扇、馬達驅動、電池管理系統等，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預計年銷售量可達 14.47 億顆。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市場需求能見度及客戶訂單狀況，規劃產能配置與庫存水位，並以維持供貨穩定及交期彈性為主要目標；銷售策略則以重點客戶與主要應用市場為核心，配合不同區域市場特性，採取直接供貨與通路並行之方式，以分散市場集中風險。

鑑於國際貿易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包含美國關稅政策對原物料成本、跨境物流安排及部分客戶採購決策產生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國貿易政策與法規變化，並透過調整供應來源、彈性安排生產與出貨據點，以及與客戶協商價格與交付條件等方式，降低對整體營運之潛在影響。另於供應鏈管理方面，針對關鍵材料與製程維持多元供應及備援機制，並持續強化品質管理與變更控管作業，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並確保產銷運作之穩定。

同時，透過和本公司主要股東鴻海和國巨集團在產品設計、製程優化和銷售通路方面的多元合作，更有助於本公司建立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拓展銷售通路的深度及廣度，進而強化營運規模與市場競爭力，持續推動整體營運成長。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主要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大在功率元件領域之投資，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價格壓力與技術門檻同步提升，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產品差異化、製程優化及與關鍵客戶之長期合作，以維持競爭力。同時，因應總體經營環境，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地緣政治情勢、匯率波動及供應鏈變化，可能對產業需求及公司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審慎之資本支出與產銷規劃策略，強化供應鏈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並維持營運之穩定與長期發展。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張嘉帥



會計主管

譚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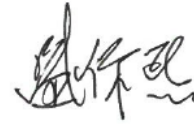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相關交易如下：

一、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金額(註)	佔總銷貨之比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	佔總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比率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569	0.02%	212	0.03%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28	0.00%	52	0.01%

註：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金額(註)	佔總進貨之比率	應付關係人款項	佔總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比率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1	0.00%	-	-

註：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金額
其他應收款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8
營業費用	財團法人國巨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3,00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無交易。

五、資金貸與他人：無交易。

六、背書保證：無交易。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前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守則經提報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u></p>	<p>修訂條文發布時間與程序之敘述，增列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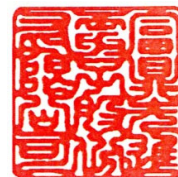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集團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之經銷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集團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經簽收之銷貨出庫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之樣本，額外寄發函證，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紋伶

會計師 尤 志 峰



尤志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318,850	20	\$ 662,98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90,45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693,064	40	2,347,434	3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66	-	12,9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824,113	12	785,9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42,292	1	43,1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60	-	2,1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86,246	12	520,95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17	-	8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1,008</u>	<u>85</u>	<u>4,866,94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3,278	3	194,968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6,247	2	139,96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26,307	2	195,5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32,104	6	441,77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705	-	9,2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373	-	2,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917	1	46,6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3,590	1	342,46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0,521</u>	<u>15</u>	<u>1,373,484</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651,529</u>	<u>100</u>	<u>\$6,240,4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446,551	7	\$ 387,79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1,415	2	136,1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5,807	2	61,90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712	-	4,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56	-	27,9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2,941</u>	<u>11</u>	<u>618,43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90	-	10,28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637	-	4,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27</u>	<u>-</u>	<u>14,91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18,668</u>	<u>11</u>	<u>633,353</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u>1,188,784</u>	<u>18</u>	<u>1,184,432</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3,015,419</u>	<u>45</u>	<u>3,005,869</u>	<u>4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675	5	268,1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16	1	63,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9,930	21	1,167,80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0,021</u>	<u>27</u>	<u>1,499,524</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71,429)	(1)	(81,652)	(1)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u>5,932,795</u>	<u>89</u>	<u>5,608,173</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66	-	(1,098)	-
3XXX	權益總計	<u>5,932,861</u>	<u>89</u>	<u>5,607,075</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6,651,529</u>	<u>100</u>	<u>\$6,240,4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104,313	100	\$ 2,918,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1,943,765</u>	<u>63</u>	<u>2,084,47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160,548</u>	<u>37</u>	<u>833,93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4,743	3	87,776	3
6200	管理費用	154,428	5	138,4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508</u>	<u>4</u>	<u>134,02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679</u>	<u>12</u>	<u>360,29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83,869</u>	<u>25</u>	<u>473,63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809	3	60,075	2
7010	其他收入	7,072	-	6,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29,192)	(1)	139,932	5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及九）	1,085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1,617</u>)	<u>-</u>	(<u>1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157</u>	<u>2</u>	<u>206,13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837,026	27	679,76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56,946</u>	<u>5</u>	<u>113,80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0,080</u>	<u>22</u>	<u>565,960</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72	-	(\$ 12,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6)	-	6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4,586</u>	-	<u>(11,93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4,666</u>	<u>22</u>	<u>\$ 554,030</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8,956	22	\$ 565,22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24</u>	-	<u>740</u>	-
8600		<u>\$ 680,080</u>	<u>22</u>	<u>\$ 565,960</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3,502	22	\$ 553,370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64</u>	-	<u>660</u>	-
8700		<u>\$ 684,666</u>	<u>22</u>	<u>\$ 554,03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73</u>		<u>\$ 4.80</u>	
9850	稀 釋	<u>\$ 5.69</u>		<u>\$ 4.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8,905	\$ 3,001,320	\$ 235,110	\$ 75,774	\$ 918,146	\$ 1,229,030	(\$ 4,169)	(\$ 59,397)	(\$ 33,010)	(\$ 96,576)	\$ 5,312,679	(\$ 1,758)	\$ 5,310,92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43	-	(33,043)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08)	12,208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294,726)	(294,726)	-	-	-	-	(294,726)	-	(294,726)
C17	行使歸入權	-	1,956	-	-	-	-	-	-	-	-	1,956	-	1,95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565,220	565,220	-	-	-	-	565,220	740	565,96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0	(12,570)	-	(11,850)	(11,850)	(80)	(11,93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220	565,220	720	(12,570)	-	(11,850)	553,370	660	554,030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47	22,291	-	-	-	-	-	-	-	-	30,338	-	30,33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42	-	-	-	-	-	-	-	-	1,042	-	1,042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514	3,514	3,514	-	3,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0)	(20,740)	-	-	-	-	-	-	23,260	23,260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84,432	3,005,869	268,153	63,566	1,167,805	1,499,524	(3,449)	(71,967)	(6,236)	(81,652)	5,608,173	(1,098)	5,607,075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22	-	(56,522)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50	(11,850)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	-	-	-	(379,018)	(379,018)	-	-	-	-	(379,018)	-	(379,018)
D1	114年度淨利	-	-	-	-	678,956	678,956	-	-	-	-	678,956	1,124	680,08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6)	5,072	-	4,546	4,546	40	4,58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956	678,956	(526)	5,072	-	4,546	683,502	1,164	684,666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4,752	12,511	-	-	-	-	-	-	-	-	17,263	-	17,26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1	-	-	-	-	-	-	-	-	331	-	331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2,544	2,544	2,544	-	2,54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3,292)	-	-	-	-	-	-	3,692	3,692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59	559	-	(559)	-	(559)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88,784	\$ 3,015,419	\$ 324,675	\$ 75,416	\$ 1,399,930	\$ 1,800,021	(\$ 3,975)	(\$ 67,454)	\$ -	(\$ 71,429)	\$ 5,932,795	\$ 66	\$ 5,932,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7,026	\$ 679,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52	38,918
A20200	攤銷費用	5,786	4,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323)	(39,083)
A20900	財務成本	1,617	14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1,085)	-
A21200	利息收入	(75,809)	(60,075)
A21300	股利收入	(6,235)	(4,9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75	4,5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9	41,0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100	(93,54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15	(8,077)
A31150	應收帳款	(70,573)	84,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80)	785
A31200	存 貨	(266,079)	190,867
A31230	預付款項	40,167	38,7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	192
A32130	應付票據	-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71,881	14,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9	4,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6)	5,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771	903,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75	58,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7)	(14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8,774)	(118,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6,955</u>	<u>843,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44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7,334)	(3,998,3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4,856	3,447,1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0,000)	(1,18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3,472	895,1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1)	(14,8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315	145,9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65)	(4,44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6,235</u>	<u>4,9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2,739</u>	<u>(704,4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74)	(5,4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018)	(2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63	30,338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1,9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8,229)</u>	<u>(267,8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03)</u>	<u>20,4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5,862	(108,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2,988</u>	<u>771,0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8,850</u>	<u>\$ 662,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六)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之經銷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經簽收之銷貨出庫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之樣本，額外寄發函證，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紋伶



會計師 尤 志 峰

尤志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9,027	19	\$ 639,94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90,459	8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690,464	41	2,343,434	3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66	-	12,9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828,067	12	787,70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42,279	1	43,1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48	-	2,1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86,246	12	520,95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787	-	18,6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31,684</u>	<u>85</u>	<u>4,859,38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7,978	1	117,24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0,562	1	87,401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26,307	2	195,58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7,548	2	138,4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32,104	7	441,77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42	-	9,2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373	-	2,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917	1	46,6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1,541	1	342,12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2,072</u>	<u>15</u>	<u>1,381,289</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43,756</u>	<u>100</u>	<u>\$ 6,240,6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446,479	7	\$ 387,72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9,318	2	134,0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5,807	2	61,90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172	-	4,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20	-	21,2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5,196</u>	<u>11</u>	<u>609,51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90	-	10,28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637	-	4,6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	-	3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	-	8,0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65</u>	<u>-</u>	<u>22,9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10,961</u>	<u>11</u>	<u>632,496</u>	<u>10</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8,784	18	1,184,432	19
3200	資本公積	3,015,419	45	3,005,869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675	5	268,1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16	1	63,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9,930	21	1,167,80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0,021</u>	<u>27</u>	<u>1,499,524</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71,429)	(1)	(81,652)	(1)
3XXX	權益總計	<u>5,932,795</u>	<u>89</u>	<u>5,608,173</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643,756</u>	<u>100</u>	<u>\$ 6,240,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102,175	100	\$ 2,917,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1,943,491</u>	<u>63</u>	<u>2,084,34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158,684</u>	<u>37</u>	<u>832,70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5,775	3	99,067	3
6200	管理費用	147,642	5	134,1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227</u>	<u>4</u>	<u>134,01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644</u>	<u>12</u>	<u>367,23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778,040</u>	<u>25</u>	<u>465,47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673	3	59,95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994	-	4,0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26,871)	(1)	107,521	4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及九）	1,085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616)	-	(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5,597</u>	<u>-</u>	<u>42,18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862</u>	<u>2</u>	<u>213,55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835,902	27	679,02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56,946</u>	<u>5</u>	<u>113,80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8,956</u>	<u>22</u>	<u>565,220</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61	-	\$ 9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1	-	(12,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	-	1,3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17</u>	<u>-</u>	(<u>6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546</u>	<u>-</u>	(<u>11,85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3,502</u>	<u>22</u>	<u>\$ 553,370</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73</u>		<u>\$ 4.80</u>	
9850	稀 釋	<u>\$ 5.69</u>		<u>\$ 4.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8,905	\$ 3,001,320	\$ 235,110	\$ 75,774	\$ 918,146	\$ 1,229,030	(\$ 4,169)	(\$ 59,397)	(\$ 33,010)	(\$ 96,576)	\$ 5,312,67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43	-	(33,04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08)	12,20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	(294,726)	(294,726)	-	-	-	-	(294,726)
C17	行使歸入權	-	1,956	-	-	-	-	-	-	-	-	1,95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565,220	565,220	-	-	-	-	565,22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0	(12,570)	-	(11,850)	(11,85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220	565,220	720	(12,570)	-	(11,850)	553,370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47	22,291	-	-	-	-	-	-	-	-	30,33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42	-	-	-	-	-	-	-	-	1,042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514	3,514	3,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0)	(20,740)	-	-	-	-	-	-	23,260	23,260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84,432	3,005,869	268,153	63,566	1,167,805	1,499,524	(3,449)	(71,967)	(6,236)	(81,652)	5,608,173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22	-	(56,522)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50	(11,850)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2元	-	-	-	-	(379,018)	(379,018)	-	-	-	-	(379,018)
D1	114年度淨利	-	-	-	-	678,956	678,956	-	-	-	-	678,956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6)	5,072	-	4,546	4,54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956	678,956	(526)	5,072	-	4,546	683,502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4,752	12,511	-	-	-	-	-	-	-	-	17,26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1	-	-	-	-	-	-	-	-	331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2,544	2,544	2,54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3,292)	-	-	-	-	-	-	3,692	3,69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59	559	-	(559)	-	(559)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88,784	\$ 3,015,419	\$ 324,675	\$ 75,416	\$ 1,399,930	\$ 1,800,021	(\$ 3,975)	(\$ 67,454)	\$ -	(\$ 71,429)	\$ 5,932,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5,902	\$ 679,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19	38,885
A20200	攤銷費用	5,786	4,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721)	(6,347)
A20900	財務成本	1,616	14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1,085)	-
A21200	利息收入	(75,673)	(59,951)
A21300	股利收入	(2,932)	(2,5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75	4,5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597)	(42,1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9	41,0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826	(93,14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15	(8,077)
A31150	應收帳款	(72,669)	86,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16)	1,043
A31200	存 貨	(266,079)	190,867
A31230	預付款項	58,734	38,6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	174
A32130	應付票據	-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71,895	14,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34	5,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7)	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0,146	894,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169	58,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6)	(14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8,775)	(118,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924</u>	<u>833,890</u>

(接次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7,334)	(\$ 3,998,3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3,456	3,446,7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18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450	895,1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1)	(14,8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317	145,8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65)	(4,44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932	2,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583</u>	<u>(707,2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23)	(5,4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018)	(2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63	30,33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7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9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848)</u>	<u>(267,8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80)</u>	<u>20,4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39,079	(120,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948</u>	<u>760,7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9,027</u>	<u>\$ 639,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0,414,745
加：民國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678,955,8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58,82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7,951,47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87,71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35,965,6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5)	594,391,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次年度)	741,573,734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略。 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u>(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u> <u>(二)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依核定內容負責執行。</u></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略。 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用以活化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至新臺幣伍億元以下需經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前述之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事後均需報董事會追認。 (二)其他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每筆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由各處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至陸佰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至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需經呈報董事長同意且需事前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應現行實務運作，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p>	<p>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十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u></p>	<p>十日股東常會會。</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附件九)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基準日：115年3月29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陳泰銘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Inc.法人董事代表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法人董事代表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3,169,899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譚梅英	東吳大學 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主任	Seaward Electronics Corp. (Cayman) 法人董事長代表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35,000,000
董事	黃英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處長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公司資深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協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協理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士康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芯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FAROBOT TECH INC. 董事長 法博智能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康誠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HORIZON PLUS Co., Ltd. 董事長 鴻圖(股)公司董事長 鴻錡機電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灣超算(股)公司董事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智擎尖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炭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蘊林科(股)公司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盛特材料(股)公司董事 北京恒譽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康新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康新能源電池(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鴻揚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EV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董事 Foxconn EV Technology Inc. 董事 MIH EV 研發院董事 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Foxconn Fukuyama Technologies Co., Ltd.(FFT) 董事 MEMS CORE CO. LTD 董事 Indig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盛保熙	美國加州 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和安行(股)公司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卓雅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雷管顧(股)公司董事長 逸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正元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盛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望德斯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益邦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聯邦(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博(股)公司董事 保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公司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左大川	美國加州 大學柏克萊分校材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台積電固態照明暨台積電太陽能董事長兼執行長 Wafertech LLC.總經理	建基(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祥企業(股)公司董事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料科學與 工程碩士 及博士 國立臺灣 大學物理 學學士	台積電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台積電研究發展/技術發展副總經理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 CVD 事業部總經理 SGS-Thomson 公司晶圓廠廠長及副總經理 德州儀器技術人員、工程經理		
獨立董事	陳劍威	台大-復旦 EMBA 研 究所 台灣科技 大學管理 研究所 EMBA 台灣科技 大學工業 管理系	一元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盾(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泰銘	國巨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Inc.法人董事代表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法人董事代表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梅英	Seaward Electronics Corp.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 橙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英士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士康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芯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FAROBOT TECH INC. 董事長 法博智能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康誠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HORIZON PLUS Co.,Ltd. 董事長 鴻圖(股)公司董事長 鴻錡機電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灣超算(股)公司董事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擎尖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炭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蘊林科(股)公司董事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盛特材料(股)公司董事 北京恒譽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康新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康新能源電池(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鴻揚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EV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董事 Foxconn EV Technology Inc. 董事 MIH EV 研發院董事 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Foxconn Fukuyama Technologies Co., Ltd.(FFT) 董事 MEMS CORE CO. LTD 董事 Indig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盛保熙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卓雅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雷管顧(股)公司董事長 逸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正元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盛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望德斯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益邦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聯邦(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博(股)公司董事 保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公司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左大川	建基(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祥企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劍威	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盾(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